

0012817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2689号

## 关于康平东升风力发电场工程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升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1]421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4.0226 公顷（其中耕地 2.52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张强镇西两家子村旱地 0.2605 公顷、农村道路 0.0026 公顷，柳树屯乡柳树屯村旱地 0.1007 公顷、草地 0.0110 公顷、林地 0.0615 公顷、农村道路 0.0125 公顷、糖坊村旱地 0.1418 公顷、林地 0.1190 公顷、农村道路 0.0511 公顷，高大棚窝堡村旱地 0.1322 公顷、林地 0.0961 公顷、农村道路 0.0018 公顷，花古窝堡村旱地 0.1960 公顷、林地 0.1466 公顷、农村道路 0.0483 公顷，东升乡大房身村旱地 0.1888 公顷、林地 0.0206 公顷、农村道路 0.0036 公顷，善友村旱地 0.1996 公顷、林地 0.0140 公顷、农村道路 0.0278 公顷、公路用地 0.0107 公顷，南小陵村旱地 0.0398 公顷、林地 0.3323 公顷、农村道路 0.0090 公顷，吴家窝堡村旱地 0.3352 公顷、林地 0.0468 公顷、农村道路 0.0909 公顷，厉家窝堡村旱地 0.1759 公顷、园地 0.0926 公顷、林地 0.0023 公顷、农村道路 0.0291 公顷，东升村旱地 0.4706 公顷、林地 0.0676 公顷、农村道路 0.0055 公顷，五家子村旱地 0.1717 公顷、园地 0.0004 公顷、林地 0.1387 公顷、农村道路 0.0201 公顷，靠山屯村旱地 0.1158 公顷、林地 0.0321 公顷、农村道路 0.0101 公顷、公路用地 0.0104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4.0437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康平东升风力发电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并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活和生产。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